

「附錄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一、產品/服務—信託帳戶類

- (一) 同一信託帳戶 在一定期間內 之現金進出交易，分別累計達 特定 金額以上者。
- (二) 同一客戶 在一定期間內，於其信託帳戶 辦理多筆現金進出交易，分別累計達 特定 金額以上者。
- (三) 同一客戶 在一定期間內以每筆略低於一定金額通貨交易 申報門檻辦理現金進出交易，分別 累計達 特定 金額以上者。
- (四) 客戶突有 達特定金額以上 資金信託者。
- (五) 不活躍 信託帳戶突有 達特定金額以上資金 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六) 信託帳戶密集 存入 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又迅速移轉並立即解約 者。
- (七) 客戶經常於相關 信託 帳戶間移轉資金 達特定金額以上 者。
- (八) 客戶經常要求以現金方式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九) 客戶 經常 代理 他人或 特定信託帳戶 經常由第三人 存入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十) 客戶 一次性 以現金分多筆要求開立憑證，其合計金額達 特定 金額以上者。
- (十一) 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 (或匯至該等國家或地區) 之交易款項 達特定金額以上。本範本所述之 高風險 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函轉國際 洗錢防制 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 洗錢防制 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產品/服務—信託架構類

- (一) 客戶設立信託帳戶無法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目的或動機。
- (二) 客戶對信託帳戶的信託結構或交易使用複雜的安排致對其信託目的與用意產生疑慮。

三、異常交易活動/行為—交易行為類

- (一)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之信託且顯屬異常者。
- (二) 客戶短期內以現金分散購買信託產品再集中退出或以現金集中購買再分散退出，與其身分、財務狀況、經營業務明顯不符者。
- (三) 客戶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短期內頻繁以現金購買信託產品。
- (四) 信託資金使用在一些不尋常的商業交易或其他金融活動。
- (五) 客戶簽訂信託契約後即迅速終止契約，相距時間不久且無正當原因者。
- (六)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四、異常交易活動/行為—客戶身分資訊類

- (一) 客戶具「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或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 (二) 同一地址有大量客戶註冊、居住者經常變更，或地址並非真實居住地址。
- (三) 客戶或其信託關係人試圖逃避聯繫。
- (四) 信託條件或交易具非法目的或與已知之客戶財富來源、建立該信託帳戶目的與預期內容不符。

五、資恐類

交易有關對象為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